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號
第1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玉濤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7、196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86、5927、11040、16645、17579號，及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28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玉濤（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對原判決刑部分上訴等語，有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0、91頁）其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刑部分為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已知錯，以後不會再把帳戶給別人，現在有正當工作，本件犯罪時間係110年間，至今被告未再犯罪，目前與繼母相依為命，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刑責，並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01 (一)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2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03 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被告雖坦承犯
04 罪，惟尚無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5 同情，是本案尚無前揭減輕規定之適用。

06 (二)原判決業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07 審酌被告犯罪之主、客觀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
08 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
09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
10 形；原審對於定應執行刑亦係綜衡卷存事證及被告所犯數罪
11 類型、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及被告行為態樣等
12 相關情狀，作為檢視被告之人格特質、斟酌判斷其本件整體
13 犯罪應受非難評價程度，而決定其酌定應執行刑高低之依
14 據，所定之應執行刑，未逾越法定界限，並無明顯過重而違
15 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與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
16 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之內部性界限，亦無違背。

17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23 法官 周 瑞 芬

24 法官 林 清 鈞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8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張 馨 慈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